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357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三五七號

再 抗告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景芳

代 理 人 陳雅君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林森泉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,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字 第二六七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目的係爲保障人民權益,對於無資力,或因 其他原因,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,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,此 觀法律扶助法第一條自明。國家爲推展法律扶助事務,依法律扶 助法第四條第一項、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,有提供及編列 法律扶助必要資金之責任,並建立由受扶助人回饋制度,自不能 使受法律扶助之他造因而須負擔在未提供法律扶助之情形下依法 原本無庸負擔之訴訟費用,以免本應由國家負擔之費用轉嫁至受 扶助之他造當事人、對該他造當事人形成不公平現象、轉失國家 設置法律扶助制度之本意。是以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 稱之酬金,應爲目的性之限縮,以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爲當 事人選任律師爲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,及第三審之律師酬金 ,始得列爲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換言之,乃指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 條之二五第二項及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 ,始得列爲訴訟費用一部之律師酬金而言。本件相對人林森泉與 邱玫娜間離婚事件,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(下稱基隆地院)判決 相對人敗訴,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再抗告人以伊因准予對 邱玫娜爲法律扶助而支出之律師酬金新台幣(下同)三萬元,屬 訴訟費用之一部,應由相對人負擔爲由,依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五 條規定,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原法院以:再抗告人在第一審 雖爲受扶助人邱玫娜選仟律師,但非屬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 選任之律師,其就此所支出第一審之律師酬金,非得列爲訴訟費 用之一部,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,向相對人請求訴訟費用之返 還,自難准許等詞,因而裁定將基隆地院司法事務官所爲准許再 抗告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(處分)及基隆地院駁回相對人異 議之裁定均予廢棄,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,依首揭說明,於法並 無不合,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 定違背法令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九 日

m